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19062

日期: 2019.8.28

建设项目名称		纺织业类项目(一)		板湖镇板湖居委会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 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容积率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
2	用地范围	见附图		6	管线地下埋设
		20354.38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
3	容积率	$1.3 \leq R \leq 2.0$		8	公共设施
	建筑密度	$\geq 10\%$		9	景观要求
	绿地率	$\leq 15\%$		10	其他要求
	建筑限高	24米			
控制	出入口方位		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住宅建筑须完成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建设 3. 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周边居民生活、办公、出行的施工 4.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无效。 5.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要求。	
	机动车(非机动车)停车位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
建筑	非机动车(非机动车)停车位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现状图	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总平面图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管线综合图	
退让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其他	
	其他	山塘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备注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主要 报审 材料